

法界动态

清华大学110周年校庆

申卫星院长与法学院校友代表座谈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近日,正值清华大学110周年校庆之时,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党委书记陈纪平在法学图书馆108会议室与法学院校友代表进行座谈。

申卫星表示,与不同年级的法学院校友在校园中进行交流是一次非常难得的经历,感谢校友们抽出宝贵时间回校对在校生进行职业、就业指导。

座谈会上,校友们就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筹款工作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热烈讨论,并表达了对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未来发展的美好期待。

中国政法大学

2020年统一战线工作总结表彰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4月24日,中国政法大学在昌平校区召开2020年统一战线工作总结表彰暨学校情况通报会,校党委书记兼党委统战部部长王立艳出席会议。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学校中心工作,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助力学校定点扶贫工作中,广大统战成员凝心聚力,同舟共济,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充分发挥了统一战线的独特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21年图书漂流活动举办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4月23日,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法图文献资源宣传图书漂流”活动。本次活动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团委联合主办,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青年志愿者们承办。活动中近两千册图书主要由法律出版社捐赠,活动持续4个小时,吸引了近三百名师生前来参与。

“法图文献资源宣传图书漂流”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连续举办8年的传统活动,一直以来深受法学院广大师生好评。今年的活动更是结合“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主题,以向法学院师生提供更多优质图书、助力学业科研为宗旨,借助第26个“世界读书日”,促进法学院师生积极响应“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号召,呼吁法学院师生重视阅读,使图书成为学习生活的必需品。同时,在20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法学院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要求,在往年图书漂流法图资源的基础上增加了许多党史相关书籍,有力地支持了法学院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开展。

华东政法大学郭为禄教授

开讲“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第一课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教授开讲“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第一课。

郭为禄详细讲授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和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有关法学教育的重要论述是大学法学教育培养什么样人才的思想指导。开好这门课,把这门课开好,是学校党委的基本共识,也是促进华东政法大学课程体系完善的根本要求。

郭为禄代表学校党委对承担所有课程策划、建设和教学任务的相关部门和教学团队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对课程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各部门要继续做好课程开设的组织与实施工作,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的教学。二是广大教师要学习、宣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自己的光荣使命,通过课程开设来拓展原有法学理论教学内容,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培养、引导年轻学子,为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接班人和后备军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三是希望同学们能够立志勤学、锤炼品格,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涉外法治知识的学习,努力成为具有国家责任、具有国际视野、拥有深厚专业素养和全球治理能力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清华法科兴起:百年视角

法苑春秋

□ 王健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副校长)

从清末的学堂,民初的学校再到后来的大学,清华已经走过了整整110年的历程。百年清华办学史上法科发展情形如何,经过学者们认真细致的挖掘、梳理和考证,已经大致廓清了其基本面貌。然而对于清华法科怎么看和怎么办的问题,人们一直在思考和探索中不断获得各种有益启示。个人认为,清华法科发展大抵可分为四个时期。

一、抑制时期。清华办学源于利用庚款举办留美预备教育。自1909年清廷设游美学务处“游美肄业馆”,直到1925年改设大学之前,办学性质一直如此。这一特殊背景,导致清华从一开始在发展法科方面难有作为。具体表现为两个制约因素:一是留美预科的学程设计,着眼于实施中等和高等初级阶段教育,设初等、高等两科,各为四年,以插入美国大学初级学段为目标。由于课程以文史哲数理化学体美等为主,自然不存在开设法科专门教育的情形(后曾列有法制史类科目)。二是自选拔留美学生时就明定选修

科目,以实科为主,对文史诸科,特加限制,这个外部政策性制约因素曾长期影响清华发展法科。清廷外务部、学部以及两部拟订提交外方的留学章程,都明确限定选修科目的比例,“以十分之八习农工商等科,以十分之二习法政理财师范诸学”。虽然外务部和清华后来对此限定条件并未严格执行,但学生因个人志趣和家庭生活影响,大致不离这个方向。尽管如此,前三批180名留美学生当中,至少有唐悦良、张传薪、张福运、黄宗发以及之后的燕树棠、向哲潯、钱端升、王化成、梅汝璈等都在美国完成了法律学业,成为清华法律家。故这一时期,可谓清华法科发展受到抑制的时期。

二、发展时期。1925年清华改设大学后,梅贻琦主持学科发展规划,要重点发展国文学、西文学、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教育心理学、工程学10个学科,以及哲学和数学,最初法科并不在发展之列。他认为其他学科,或是“有为他校所已办,而成绩优良无须更设者”;或有因科门之性质不宜设立于清华者;亦有因一时设备难周须逐渐开办者。不过按照当时《大学规程》的院系设置要求,拟重点发展的政治学属法学院下设的学系,而法科又由法学院与法律学、政治学、社会学构成一种体制性关系。于是

发生法学院是否设置法律系的问题。梅贻琦最初考虑“暂从缓议”,但政治学须设较多法律课程,这就又带来体制上不便的问题。这种情况下,清华于1932年向教育部申请设立法律系。教育部以训政时期“宜着重理工各科”,限制法科为由未予批准。此时清华已实际举办法律系,由燕树棠负责事务,几经交涉,教育部只将当年已经招收的法科生准予备案,以后招生,仍未准许。法律系务遂于1935年中断。但从法科角度看,政治学领域获得了很大发展。抗战胜利后西南联大复员,清华在3名教师(赵凤喈、王克勤、李声庭)基础上恢复设立法律系,并招收一年级新生一班。梅贻琦还设想尽快设立法律研究所,法科在恢复中继续发展。

三、无法时期。新中国成立后,陈旧布新,全国高等院校设置进行重组。根据1952年教育部院系调整设置方案,清华法科与北京大学、燕京大学及辅仁大学有关科系组建北京政法学院。清华法科8位教师全部调入北京政法学院,于振鹏教授、曹炳钧教授、赵德洁教授、邢德恪教授、杜牧辑讲师实际报到,陈体强教授调外交部,王绍坊讲师调中国人民大学,助教萧英华调中央政法委员会。33名学生随同调入。1958年,政法类图书资料9319册全部转入新成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

学研究所。法科师资和政法图书馆遂与清华完全脱离。院系调整后40年,清华专办工科,进入没有法科的时期。

四、兴起时期。改革开放后,为满足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法学教育迅速恢复。1990年代中期,清华大学大刀阔斧地进行学科结构调整,由以工科为主的大学向多学科转型,并于1995年正式设立了法律系。此后20年间,清华法科高歌猛进,迅速扩充,蓬勃发展。清华有史以来,法科前所未有地进入发达时期。清华法科之所以在短短20年间走向发达,细究其故,约有以下数端:一是赶上了改革开放全面依法治国崇尚法学的好时代。二是治校者能够作出明智的战略选择并果断决策支持法科的发展。三是地处京师优越位置和名校的品牌引力。复办法律系虽是从无到有,但这正好可以从容布局法学各科,有计划地甄选吸纳天下英才。改革开放后全国最早复办法学院校培养起来的一批法科才俊,此时已基本完成原始积累,具备了优质师资各项条件(职称、学历、游学经历、著述等等),正待寻求新的发展空间,应求相合,一时间,精英荟萃,以壮清华。清华得以在短期内迅速建立起阵容强大的法科学术队伍,成为全国重点大学在转型多学科发展中举办法科最成功的一个范例。

法律文化

□ 殷啸虎

水洛(今甘肃庄浪县)原是北宋时期西部羌族聚集的一个小城寨。宋仁宗时,围绕是否在该地修筑城池的问题,引发了朝廷大臣的争议,成为了轰动一时的一桩大案。

宋仁宗康定二年(庆历元年,1041年),宋军与西夏军在水洛川大战,宋军战败,防线退缩,位于秦、渭之间的水洛城成为了边关重镇。在这种情形下,驻守西部边关的大臣范仲淹提出了“进修水洛,断贼入秦亭之路”的建议。但时任秦州知州的韩琦则明确表示反对,朝廷同意了韩琦的意见,范仲淹的筑城建议被否定了。

庆历三年(1043年),渭州瓦亭寨监押刘沪降了水洛城城主,使水洛城归附了朝廷,在当地百姓支持下,刘沪向时任陕西四路都部署、经略安抚招讨使郑戢提出了修筑水洛城的建议。郑戢一方面同意筑城,一方面向朝廷汇报此事,却又遭到了同为驻守西部边关的大臣韩琦等人的反对。朝廷最终听从了韩琦等人的意见,停止修筑水洛城,并委派盐铁副使、户部员外郎鱼周询和陕西都转运使程戡等人去协调处理此事。

然而,此时刘沪已经根据郑戢的命令动工筑城,郑戢还派了著作佐郎董士廉带兵协助这一工程。不久,陕西四路都部署被撤销,郑戢被调离,改任知永兴军,渭州知州尹洙命刘沪等停工。但刘沪等坚持要将工程继续下去,并且愿“自备财力修城”。尹洙派人去取代刘沪,但刘沪拒不受代,还加紧施工,企图造成既成事实。尹洙大怒,命大将狄青带兵前往,以“违节度”的罪名将刘沪等人就地正法。在中国古代,“违节度”是一项重罪,当年马谡失街亭,就是被诸葛亮以“违节度”的罪名处死的。不过狄青在此事上的处理上还是比较谨慎,并没有按照尹洙的命令将刘沪等人就地正法,而是将他们逮捕,关进了德顺军司理院大牢。

水洛筑城案的 是是非非



图为刘沪和刘净将军的戎装塑像

这样一来,赞成筑城的和反对筑城的官员围绕此事展开了激烈的争论。韩琦依然坚决反对水洛筑城,他列举了13条理由,认为筑城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尹洙也认为筑城有害无利,分散兵力,削弱了防守力量。而范仲淹则认为,刘沪等人虽违令施工,但情有可原,况且刘沪是沿边有名将佐,最有战功,国家且须爱惜,不可轻弃。恐狄青因怒辄行军法,则边上将佐,必皆冤,谓国家负此有劳之臣,人人解体,谁肯竭力任边事?郑戢认为,水洛筑城是得到当地百姓支持的,如果因此事追究刘沪等人的责任,“恐番汉人民惊惶,互相仇杀,别生边患”。欧阳修等人也纷纷上书,要求对此事谨慎处理,以免酿成大乱。

朝廷在水洛筑城问题上的分歧,的确引发了当地的混乱,“蕃部遂惊扰,争收积聚,杀吏民为乱”,局面几近于失控。鱼周询等人到达水洛后,当地羌族百姓纷纷向他们控诉,为刘沪等人抱不平。鱼周询立即将此情形向朝廷作了汇报,朝廷下令释放了刘沪等人,并命令他们继续完成筑城工程。于是,刘沪等人在关押了二十多天后被释放了。

刘沪等人虽然被释放,筑城的工程也得以继续,但围绕筑城的争论却并未停止。特别是刘沪同尹洙、狄青等将领在筑城问题上矛盾已经激化,无法再一同共事。因此,如何做好善后处理,就成为了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谏官余靖认为,“若(刘)沪及(董)士廉犯大将之怒,而朝廷不能保全,则今后边臣,谁肯效死?”因此,“朝廷若以(刘)沪与(狄)青等既有私隙,不欲令在一路,则宁移(狄)青等,不可移(刘)沪,以失新附之心”。

最终,朝廷采纳了余靖和欧阳修的建议,将尹洙调庆州知州孙沔对调,调离了渭州;狄青也被调

离。而水洛城则在争议声中修筑完成了。

刘沪冒着风险完成了筑城工程,当时阻止他施工并差点将他杀了的那两位上司也被调离,而且刘沪也被任命为水洛城城主,但他和董士廉毕竟是违令在先,对此朝廷不能不给个说法。于是,刘沪由渭州西路巡检、内殿崇班、阁门祇候(七品武职)降为东头供奉官(八品武职);已升任确山县知县的董士廉也被罚铜八斤(折抵杖八十)。

就在水洛城修筑完成的庆历四年(1044年),北宋与西夏达成协议:西夏向宋称臣,西夏所占的宋朝领土以及其他边境蕃汉居住地全部归属宋朝,双方可在本国领土上自建城堡;宋朝每年赐给西夏银5万两,绢13万匹,茶2万斤;另外,每年还要在各种节日赐给西夏银2.2万两,绢2.3万匹,茶1万斤。此后一直到宋神宗时,双方再无战事。

由于围绕水洛筑城问题的争议双方基本上都是属于当时的新党派,这场争议以及由此引发的案件使得新党派内部产生了分歧,这就给反对新政的政敌以可乘之机。庆历五年(1045年),范仲淹被免去了参知政事之职,时任枢密副使的韩琦虽然曾反对修筑水洛城,但依然上书替他辩白。而董士廉则趁机翻案,要求朝廷重申水洛城案,并得到了多数执政大臣的支持。韩琦“不自安,恳求补外”,被免去了枢密副使之职,以资政殿学士出任扬州知州。但董士廉并未就此罢休,他又控告尹洙“欺罔官钱”,尹洙也因此被贬为崇信军节度副使。

刘沪镇守水洛城两年后因病去世,他的弟弟刘渊护送他的灵柩东归,被当地百姓拦下,“遮道号泣,请留葬水洛,立祠城隅,岁时祀之”。最终,刘沪被安葬在水洛城北,建庙立碑,四时祭祀,并由他的弟弟刘渊继任水洛城都监之职。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年),下旨在水洛城为刘沪建“忠勇庙”,大观元年(1107年)又敕封刘沪为“忠烈侯”。刘沪也被当地百姓奉为水洛之神,至今祭祀不绝。

从“格杀勿论”谈起

执法权可以“外包”吗

法治咖啡屋



□ 胡建淼

不久前,网上的一段视频引发热议。视频中,某市的一名自称“市容巡查队大队长”的男子走进一家药店,要求药店的工作人员将玻璃墙上贴的医保定点标识、防疫要求等“垃圾广告”清理干净,并大声喊道:“如果反抗,则格杀勿论。”在舆情的一片质疑声中,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回

应:此事系第三方外包公司人员操作失误;已责令第三方公司对其停职调查。

我们首先对“格杀勿论”感到震惊。一位执法人员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怎么用得上“格杀勿论”?“格杀勿论”,在当年日本鬼子进村搜查抗日英雄时喊过,也做过;在当年国民党搜查共产党党员时喊过,也做过……执法是国家机关通过执法人员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社会活动进行规制、监督、指导和服务的过程,是国家权力的运行方式。在一个“人民主权”,因而“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里,国家机关的各项权力都来自于人民的委托。执法人员代表国家机关执法,他不过是人民的雇员而已,他与人民的关系是仆人与主人的关系,仆人的执法活动本质上是为主人服务,“仆人”竟然可以对“主人”喊“格杀勿论”,真是啼笑皆非!

那么,执法人员对人民群众喊“格杀勿论”既然如此荒唐,这种现象何以出现?除了该执法人员水平之低、素质之差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所回应的信息中所获得的:此项执法事务外包给了一家公司。

由此引起了一个法律问题:执法是否可以外包?

虽然在世界上,公务外包是国家治理中的一种新形式,但它一般限于“服务类”事务。“执法类”事务,特别是执法中的处罚权和强制权与“服务类”事务不同,它会直接导致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各类权益的限制或剥夺,所以在“职权法定”原则的支配下,各国对执法权的外包持谨慎的态度。

执法权和立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等一样,是国家公权力的组成部分。国家公权力的产生方式,人类社会经历了“职权神定—职权人定—职权法定”的漫长过程,反映了国家对社会治理模式的“神治—人治—法治”之历史演进轨迹,体现了人类法治文明的进步。作为一个“人民主权”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国家的主权者。国家机关的设立和公权力的行使,源自于人民的授权。而人民的授权方式便是通过国家立法把国家权力设定给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这就是“职权法定”。显然,“职权法定”是“人民主权”原则的延伸和具体化,它要求任何公权力必须依法设定并依法实施。

在“职权法定”原则的背景下,国家权力(包括行政执法权)依法设定之后,原则上不得变动。因为,权力的设定是人民通过法律将权力交给有关国家机关,它是人民主权的体现,是人民意志的表达,又是职权法定的要求,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只有在极其“个例”的情况下,出于国家管理和公共利益的需要,有必要对原始设定的权力作事后调整的,必须通过授权和委托程序。授权是指权力主体(授权方)经过法律程序把自己权力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另一主体(被授权方)行使,被授权方可以自己名义实施该职权并对行

为后果承担责任的法律制度。委托是指权力主体(委托方)经过法律程序把自己权力的某些事务委托给另一主体(被委托方)代为行使,被委托方应当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该行为并由委托方对该行为承担责任的法律制度。但是,授权和委托不是一项“基本制度”,而是一项对权力设定的“例外制度”,并且必须以法律法规明文许可为前提。

行政执法外包,从我国行政职权制度(行政职权的设定、授权、委托和协助)来看,它属于行政委托的属性。作为行政委托的行政执法外包制度,必须关注以下几点:

第一,行政执法外包是对原始行政执法权的事后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是对“职权法定”原则的否定,所以,一般是不允许的。

第二,如果真是出于国家管理和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进行行政执法外包的,必须有法律和法规的明文依据,没有法律和法规的明文依据,不得擅自进行行政执法外包。

第三,在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提下进行行政执法外包的,发包方(委托方)和接收方(受委托方)必须签订行政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接受行政执法外包的组织进行行政执法,必须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并由委托方承担法律责任。

对照上述要求,请问某市的行政执法外包关系是否依法成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当事组织应当自有答案了吧!